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展翅計畫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行政會議訂定

-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本校有意願及適當學生參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專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展翅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且經科甄選通過後及簽署就業意願書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
- (一) 具有強烈就業意願或經濟弱勢者並由師長推薦優秀學生。
 - (二) 各學期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為全班前二分之一者。
- 第3條 申請者應依規定備妥下列書面申請文件：
- (一) 學生就業意願書一份。
 - (二) 個人履歷表一份。
 - (三) 歷年成績單一份。
 - (四) 證明文件(低收、清寒、弱勢家庭等相關資料影本)。
- 第4條 審核基準
- 以經濟弱勢學生與成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各科應排定推薦順位
- 第5條 申請程序及時間
- 學生於三年級或四年級可向所屬科辦公室提出申請，書面申請文件於每年3月30日前送交學生所屬各科並經科務會議審查，各科錄取名單至遲於同年4月30日於科網公告並通知申請者，各科將完成企業媒合之學生名冊及學生申請資料擲交職發中心彙整。
- 第6條 親師宣導
- 各科應於各學年度上學期之五專三年級及四年級班會及科週會宣導本案予以周知，並於當學年度家長座談會進行宣導並明列合作企業名單、受補助學生獲得之就業待遇、福利及畢業後正式職缺供學生及家長參考。
- 第7條 就業輔導、媒合及追蹤機制
- (一) 本校定期辦理就業博覽會並邀請參與本案合作企業舉辦說明會。
 - (二) 參與學生須接受各科辦理就業追蹤機制。
- 第8條 錄取學生應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於畢業後履行就業義務，違反約定者喪失受領補助款權利或需償還補助款，申請者不得異議，補助款追繳作業由各科負責。
- 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就業意願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五年制專科學校(部)學生（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意願書條款依據）

本意願書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訂定。

第2條（乙方姓名、系級、受領就業獎學金起迄及補助金額）

○○ 就讀○○ 學校○○ 科○○ 年級，身分____（一般生/其他）。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受領就業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

元，計_____學期，合計_____元（應檢附每學期註冊單）。

第3條（乙方就業職場及期限）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規定，乙方於畢業後，應至_____企業就業_____年。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乙方就業期間應接受教育部及甲方追蹤調查就業狀況。

第4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就業獎學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學金。

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一、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二、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三、畢業後一年內未就業。

乙方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5條（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意願書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意願書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意願書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6條（送達）

除本意願書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意願書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

二、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7條（管轄）

本意願書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意願書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8條（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意願書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由教育部召開會議處理之。

第9條（意願書份數）

本意願書一式四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一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教育部列管一份。

立意願書人：

甲方(學校)：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學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企業提供學生生活獎學金合約書

○○企業（以下簡稱甲方）與 ○○ 學校學生○○（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依乙方就讀學校_____與甲方產學合作企約訂定。

第2條 甲方提供乙方下列項目：

☐在學期間生活獎學金，每個月新臺幣(以下同)___元，計___個月，計___學期，合計___元。

☐提供在學期間實習機會及實習津貼，計_____個月，每個月_____元。

☐提供畢業後正式職缺(工作與薪資待遇、福利等勞動條件均與正式員工相同)，計_____年，起薪_____元及其他相關福利。

第3條 （乙方姓名、系級、領取生活獎學金起迄及金額）

○○ 就讀○○學校○○ 科○○年級。

自_年_月起至 年_月止領取生活獎學金每個月___元，計___月，計___學期，合計___元。

第4條 （乙方就業職場及期限）

乙方於畢業後，應至甲方就業_____年；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第5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領取生活獎學金，並償還甲方提供之生活獎學金。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屬實並通報企業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獎學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一、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二、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三、畢業後一年內未至甲方就業。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就業未滿受領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生活獎學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但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獎學金。

第6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合約書簽訂前，乙方應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合約書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意願書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7條（送達）

除本合約書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合約書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

二、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8條（管轄）

本合約書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意願書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9條（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由教育部召開會議處理之。

第10條（合約書份數）

本合約書一式四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一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學校列管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企業)：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學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